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
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

進展報告
2005.10.7

1. 自 2004 年 10 月 15 日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後，本工作小組召開了兩次會議：

第 35 次會議 2004 年 11 月 27 日

第 36 次會議 2005 年 4 月 9 日

2. 由於有組員因事突然未能出席第 35 次會議，出席組員人數未達法定開會人數。與會者經討論後一致同意繼續進行會議，請秘書處於會後將討論結果及有關文件，以傳閱方式交予各組員後補確認。
3. 期間所審議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申請，建議批准增收 61 個字符。
4. 期間從新考慮了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既有字符 U+47B6 的編碼，決定將該字符的編碼更正為 U+27F2E。

關於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

5. 在研究將哪些香港常用的中文字符提交給「表意文字小組」建議納入 ISO 10646 基本子集內的過程中，曾定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 229 個核心常用字符。本工作小組決定首先為這 229 個核心常用字符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。
6. 229 個核心常用字符的粵語拼音，本工作小組已有共識。
7. 法定語文事務部已為 229 個核心常用字符初步編訂出倉頡碼，現正由本工作小組內這方面的專家作出審核。

審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04》及部首檢字表

8. 本工作小組對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04》初稿所包含的 123 個新增收的字符沒有異議。
9. 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04》初稿附有部首檢字表。由於集內有 2140 個未有康熙實碼的字符，本工作小組驟然間未能確定如何為這些字符編配部首，認為須從長計議。
10. 雖然現有部首檢字表內的部首類屬未經核實，但仍可滿足部份用家的需要；所以建議：
 - a) 在部首檢字表前言內對有關局限清楚交代；
 - b) 部首檢字表與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04》分開發布。
11. 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04》內的字符均有確定的字義資料，即可解決歸部首的問題；所以有組員建議，向中諮會提出考慮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04》編訂屬性字典。